常見問答集：飲用水塔檢查報告

2019 年 9 月更新

一般問題

水塔是什麼？

水塔協助將加壓的水輸送到有六層樓以上的建築物。幫浦將水推到屋頂的水塔，水儲存在水塔裡以備使用。當建築物裡的某個水龍頭打開時，水離開水塔，重力帶著水到下面的樓層以供使用。

哪類型水塔在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部們 (New York City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衛生局）檢查及報告的要求範圍內？

此要求適用於儲存或加壓建築物飲用水的任何水塔。如果建築物有兩用儲水塔，內部裝設滅火系統與飲用水供給系統，水塔務必進行檢查，因為部分的水是飲用水。

哪類型水塔*不屬於*衛生局的檢查及報告要求範圍內？

與飲用水供給系統分開的儲水塔（例如獨立式滅火水塔）則不在此要求內。家用熱水加熱水塔也不在此要求內。

衛生局要求建物測試水塔並報告結果的理由為何？

許多紐約市建築物會在水塔內儲存飲用水。衛生局希望確保飲用水不含可能導致居民生病的有害細菌。

年度截止日為何時？

水塔務必於每個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少檢查一次。檢查可以於曆年中任何時間進行。無論檢查完成時間為何，業主務必確保水塔檢察員在隔年 1 月 15 日工作日結束前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交報告。例如，無論檢查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其間的任何日期，報告必須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我的建築物沒有飲用水塔，卻收到了來自衛生局的公告，要求進行年度檢查。我應該怎麼做？

如果您的建築物沒有儲存飲用水的水塔，卻收到了來自衛生局的公告，業主或代表人應通知衛生局。有兩種通知方式：第一是使用線上水塔檢查報告申請 (https://a816-healthpsi.nyc.gov/OnlineRegistration/dohmh/DOHMHService.action)。第二是寄信或電子郵件到衛生局。信件應包含建築物地址、建築物辨別號碼 (Building Identification Number, BIN)、建築物業主連絡資訊（包括地址、電子郵件與電話號碼）以及建築物供水系統內無水塔的聲明。應寄送電子郵件至 watertanks@health.nyc.gov 或寄信至：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Office of Building Water System Oversight
Water Tank Inspection Reporting
42-09 28th Street, CN-56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4132

規範水塔的市政府法規援引為何？

關於飲用水儲放水塔檢查的市政府法規為《紐約市衛生法規》(New York City Health Code)、《紐約市法規》(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委員規範）(Commissioner's Regulations) 第 24 篇第 31 章第 141.07 節第 141 條及《紐約市行政法規》(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17-194 節。

規範水塔設計、清潔及消毒的條文為《紐約市衛生法規》第 141.09 節第 141 條及《紐約市建築法之管道法》(NYC Construction Code, Plumbing Code) 第 6 章第 606.5 節。

法規第 141.07 節第 (d)-(f) 部分描述檢查結果之公告要求、確認不衛生條件後的矯正作為，以及未能提交檢查報告之強制執行政策。

進行飲用水塔檢查

[新] 何者可進行水塔檢查？

必須由符合資格的水塔檢查員進行檢查。若要符合資格，檢查員須為根據《紐約市行政法規》第 28 篇第 4 章第 408 條之持有證照專業水管工人，於此類持照專業水管工人的直接及持續監督下作業，或是如《紐約市行政法規》第 28-101.5 節所定義之持照專業工程師或建築設計專家。

水塔檢查必內容件為何？

檢查務必涵蓋衛生局的檢查報告表格所列之所有活動。檢查報告的可列印版本可在線上找到 (http://www.nyc.gov/health/watertanks)。

《紐約市衛生法規》第 141.07 節第 (b) 部分提供要求的檢查活動之描述，包括一般檢查要求（評估內部與外部水塔結構、管線、通道階梯、塔頂、通道艙口及隔板狀況）、衛生檢查要求（評估水塔中或周遭之沉澱物生成、生物成長、懸浮碎屑或昆蟲及齧齒動物/鳥類活動），以及「細菌學的」採樣（採樣並分析有害細菌的存在）。檢查報告務必檢附所有不衛生情況描述及矯正作為。若水塔或其支撐結構在結構上不安全或危險，水塔檢查員或業主應依《紐約市行政法規》第 28-301.1 條採取之行動，並向建管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s) 書面報告此類情況。

《紐約市行政法規》第 17-194 條同時敘明衛生局可能要求額外文件，包括水塔內部及外部的照片或影片或工作單收據。

「細菌學」的意義為何？

意即與細菌相關。衛生局很關切「大腸菌類」細菌。若在建築物飲用水中發現大腸菌類，採樣來源的水塔可能遭受汙染，須進行清潔與消毒。

對於細菌學採樣的規定為何？

細菌學水質樣本須依水及廢水檢驗標準程序 (Standard Method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Water and Wastewater) 進行檢驗，且務必由紐約州透過環境實驗室核准方案 (Environmental Laboratory Approval Program, ELAP) 認證之實驗室進行分析與報告，執行飲用水分析。可於線上查詢目前認證的 ELAP 實驗室名冊 (http://www.wadsworth.org/labcert/elap/comm.html)。

任何顯示大腸菌類或大腸桿菌存在的樣本，務必在 24 小時內向衛生局報告，並立即進行必要的矯正作為（例如清潔與消毒）。可透過以下電子信箱聯繫衛生局 watertanks@health.nyc.gov。

報告飲用水塔檢查

[新] 何者應向衛生局報告水塔檢查結果？

水塔檢查員必須向衛生局報告水塔檢查結果。建物業主的職責是確保進行必要的年度檢查，以及檢查員準時向衛生局報告。

報告如何提交至衛生局？

最便利的提交方法是將檢查資料輸入衛生局的線上水塔檢查報告網站 (https://a816-healthpsi.nyc.gov/OnlineRegistration/dohmh/DOHMHService.action)。為了填寫表格，水塔檢查員將需要以有效的電子信箱地址註冊。註冊後即可儲存部分完成的報告，以便稍後完成。單一建物的多個水塔應提交於同一個檢查報告。

另一方面，也可在線上找到紙本表格 (http://www.nyc.gov/health/watertanks) 並郵寄至衛生局（請參照以下地址）。未填寫完整的檢查報告將不予受理。

提交紙本表格的額外要求為何？

紙本表格務必使用數位或機械打字字體完成；手寫表格不予受理。任何經認定不完整或不受採納的紙本表格將會退回給寄件人，且不會認定為要求之年度檢查文件。有多於一個水塔的建物檢查報告紙本必須使用「多個水塔」表格。郵寄紙本檢查報告表格至：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Office of Building Water System Oversight
Water Tank Inspection Reporting
42-09 28th Street, CN-56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4132

提交紙本「多個水塔」表格的額外要求為何？

若建物內有多於一個水塔，務必使用特殊紙本「多個水塔」表格。多水塔表格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封面頁」）必須完整填寫建物地址，而第二部分（「結果頁」）可複印多次以檢附建物中每個水塔的必要報告表格。

如業主持有多於一棟建物，如何報告檢查結果？

建物業主必須確保水塔檢查員針對每棟使用水塔儲存飲用水，有建管局核發的獨特 BIN 的建物提交個別報告表格。例如，若建物業主持有三棟分開的建物，每一棟皆有獨特的 BIN 以及飲用水塔，則水塔檢查員必須提交三份分開的報告。

何者需要留存檢查報告副本？

水塔檢查員及建物業主都必須留存報告副本至少五年（自檢查日起）。完整的報告副本可自線上水塔檢查報告「瀏覽報告」(review report) 頁面中列印。如衛生局或建物居民要求查看檢查報告結果，則水塔檢查員或建物業主必須在五個工作天內提供。

Traditional Chinese

水塔清潔

[新] 何者有資格執行水塔清潔、粉刷或塗層？

水塔清潔、粉刷或塗層應由持照專業管道工人進行，或由個人於持照專業管道工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註冊工程師或建築師；持有紐約州環境保護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核發的 7G 類別商業農藥噴灑執照人士；或由個人於持此類 7G 類別執照人士的直接監督下進行。